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26〕13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对《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修订。经2026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精神，设立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标准和评审条件。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规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其中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除外。

第四条 学籍转换的研究生，自学籍转换学年起按新身份参与评审。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则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和覆

覆盖面为：一等奖 1 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10%；二等奖 0.8 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40%；三等奖 0.6 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50%。

长学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单独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35%，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65%。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且不分等级，金额为 1.5 万元/生/年。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 （三）勤奋学习，硕士研究生凡申请一等奖学金者，所有课程无补考记录；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学位课程无补考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定委员会）。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定委员会），学院应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九条 每年 9 月，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各学院组织评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评审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硕士研究

生依据入学综合成绩评定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第一学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导师意见等情况，进行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直接延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结果，不另行评定。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定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定委员会审定，校评定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审定无异议后，评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审核研究生在籍、注册情况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入学及学籍转换的研究生适用本办法。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入学及学籍转换的研究生适用原办法《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东华学〔2021〕18 号），待其全部毕业后，原办法不再执行。

第十四条 会计硕士（MPAcc）、工商管理硕士（MBA）、金融硕士（MF）、应用统计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等实施特殊收费政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参照本办法评审；相关学院自行制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名额、评审细则等，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可参评学业奖学金，参照本办法评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阶段应征入伍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优先按最高等级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